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

中合协函（2022）19号

关于征求《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生产基地管理办法》 意见的通知

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国土工合成材料行业的服务与管理，培养、孵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地区性土工合成材料产业聚集地，着力提升我国土工合成材料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促进我国土工合成材料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制定了《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生产基地管理办法》（附件1）。根据十届六次理事长办公会会议精神，现就《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生产基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各有关单位如对《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生产基地管理办法》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于7月25日18:00前，填写《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生产基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表（附件2），反馈至协会邮箱 chinatag@126.com（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刘伟超 15081110150

附件：1.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生产基地管理办法》

2.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生产基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表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 生产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国土工合成材料行业的服务与管理，培养、孵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地区性土工合成材料产业聚集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提升我国土工合成材料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促进我国土工合成材料行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协会基地）是指土工合成材料生产厂家相对集中、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可观、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先进、能有效支撑区域经济发展并由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批准并授牌的土工合成材料产业聚集地。

第三条 协会基地应在当地政府支持下组建行业自治、协同发展的区域性土工合成材料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接受当地政府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协会基地的运营管理应在地方协会、属地政府以及协会的三方共同指导、各司其职、密切沟通下开展工作。地方协会是维护基地品牌、促进基地发展、服务企业成长的第一责任单位，代表协会推动和监督基地良性规范运作、协同互济、共谋发展。

第五条 协会基地的审核、批准、复查评审、撤销等工作由协会市场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发展规划部负责联络对接。

第二章 条件与要求

第六条 地方协会承担协会基地管理的主体责任，是基地成员企业联系协会和政府的桥梁与纽带，是构建共建、共享、共治新格局的引擎与中枢。

第七条 协会基地应制定远期发展目标、五年规划等顶层设计，着力培养、引进土工合成材料“专精特新”企业，避免企业间同质化恶性竞争、营造基地内差异化集群发展新局面。

第八条 协会基地的评选对象原则上定位于县级区（市）和地级市（区）两级，具有区域制造基地、研发基地和中心市场发展潜能的产业聚集地。

第九条 协会基地应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地级市（区）区域内生产企业数量应不少于 30 家且代表性骨干（特色）企业不少于 6 家；县级区（市）区域内生产企业数量应不少于 20 家且代表性骨干（特色）企业不少于 4 家。

第十条 协会基地的成员企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经国家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正规企业；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满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
3. 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与创新，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能力，60%以上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地、市级以上）；

20%以上取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具有核心产品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占企业管理人员的比例不小于 30%；

4. 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检测技术管理体系，具备先进的生产装备和检测设备，构建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运转良好。

第十一条 协会基地 80%以上的成员企业应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等相关体系认证。

第十二条 协会基地内 90%以上的企业应作为单位会员加入地方协会和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不少于 20%的企业应作为单位会员加入国际土工合成材料学会。

第十三条 协会基地应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争取支持基地建设的配套政策和扶持资金，为基地成员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四条 协会基地应制定系统完备的管理制度、约束机制和激励政策，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积极响应协会号召，协会基地内成员企业 100%签署协会发起的有关企业自律、促进市场建设发展的倡议或承诺书，并接受用户单位及社会的监督，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第三章 设立程序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区域申请协会基地时需由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或其授权地方协会）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见附件）。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经协会秘书处发展规划部形式审查后，提交协会市建委预审。

1. 形式审查由协会检查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基地情况书面报

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齐备程度；

2. 预审由协会组建行业专家团队开展现场评审，听取基地运作情况汇报、考察代表性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意见后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评审意见报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市建委在协会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发文并授牌。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协会授权协会基地及其成员企业依规使用“中国土工合成材料生产基地”徽标并以此名义开展宣传报道、产品推介、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十九条 协会基地可选派一位代表以常务理事身份加入协会理事会，参与协会内部治理。

第二十条 协会基地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协会提交申请，构建品牌论坛、举办特色展览、开展技术交流和实施专题培训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协会基地可优先享有协会技术咨询、成果评价、合作科研、团体标准等科技服务。

第二十二条 协会基地管理部门应每四年制修订协会基地发展规划，作为顶层设计文件指导、驱动协会基地创新发展。

第二十三条 协会基地应积极组织成员企业参加协会举办的展览会、学术交流等各类活动，协助开展土工合成材料统计数据调研等相关工作，督促提醒成员企业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第二十四条 协会基地每年应向协会市建委提交年度工作报

告，报告协会基地的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工程应用、企业诉求等整体运行相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协会基地应完善产品研发、检测和信息平台等配套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有序推进基地发展规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协会市建委可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对协会基地进行不定期的考察调研，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应及时与地方协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

第二十七条 协会市建委每四年应对协会基地进行定期综合复查评审，检查协会基地运行达标情况。

第二十八条 协会市建委在不定期考察或定期复查评审中，发现协会基地存在安全、环保、质量、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隐患或其它违反协会规定行为时，应出具公函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有权提请协会撤销协会基地授牌资格。

第二十九条 协会基地未按要求提交四年发展规划的，协会不接受授牌申请或不予开展综合复查评审。

第三十条 协会基地不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的，协会秘书处发展规划部应提出警告；连续两年未提交工作报告的，可提议协会撤销协会基地授牌资格。

第三十一条 协会基地的撤销应由协会市建委根据考察或评审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协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并

抄送协会基地管理部门；审议通过并在协会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协会刊发公函通知地方协会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正式生效。

第三十二条 撤销协会基地授牌资格后，地方协会应送还协会授牌、地方协会及其会员企业不得继续以“中国土工合成材料生产基地”名义开展生产经营和宣传推介等活动、协会基地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自行消解；拒不执行时，协会授权法律顾问追责。

第三十三条 撤销协会基地授牌资格后，原则上不再重新受理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协会第十届 * 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 生产基地申请表

申请基地所在的行政区域	(具体的市县、区、镇)		
申请基地管理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申请基地概况 基地区域发展概况、设立基地的必要性、可行性说明等			
二、企业概况 土工合成材料企业、上下游企业、规模以上土工合成合成材料企业、基地内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协会会员数量与占比等情况			

<p>三、企业设备配置情况 申请基地内企业主要设备数量、型号、生产产品规格等</p>	
<p>四、企业生产能力情况 申请基地内企业产品种类规格、产量及销售、产品占国内总量比例情况等</p>	
<p>五、产品应用情况 申请基地产品应用辐射的省市地区、申请基地产品应用的工程等情况</p>	

<p>六、人力资源配置 申请基地内企业组织机构、现有职工人数、管理人员数量、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人员结构、创新能力等情况</p>	
<p>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机构及认证有效时间</p>	
<p>八、专利或创新产品情况</p>	
<p>九、近五年主要业绩 申报基地内企业获学/协会或政府表彰和奖励、用户意见及其他信誉、服务证明材料</p>	
<p>十、当地政府扶持发展配套政策文件情况</p>	

<p>十一、申请基地内企业违法违规情况</p>	
<p>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p>	
<p>申请机构意见</p>	<p>单位（盖章）： 经 办 人： 日 期：</p>
<p>县级政府意见</p>	<p>单位（盖章）： 经 办 人： 日 期：</p>
<p>评审意见</p>	<p>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 市场建设工作委员会（盖章） 评审组长： 日 期：</p>

注：此表可附页。

附件2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生产基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表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单位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邮编	
E-mail				联系电话	
对《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生产基地管理办法》的意见和建议					